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戴國寶

戴湘庭即戴伊琳

- 一、債務人戴國寶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602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戴國寶、戴湘庭即戴伊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12,149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